

韶关市化学化工学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韶关市石油和化工专业 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 号)、《关于做好韶关市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1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3 号)的精神，为做好今年全市石油和化工专业工程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现将申报评审韶关市石油和化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材料的范围和对象

按照“韶关市化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职能，受理申报韶关市从事化工分析和精细化工专业的中、初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及地点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4:30)。

受理申报材料地址：韶关市化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韶关市化学化工学会)。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大学路 288 号韶关学院北区土木楼 502 室。

联系人：杨娅妮 电话：0751-8120118, 18598240015。

三、评价条件

按照《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3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途径

1、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录入申报评审信息(<http://www.gdhrss.gov.cn/gdweb/>), 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 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2. 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

3.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韶关市人社部门已经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见附件3《韶关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其中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每人280元标准收

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 45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

向评委会提交申请中、初级资格初审通过后，现场刷银联卡缴费，收费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逾期未缴费的申报人，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评审。评审费直接缴入市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 1、 粤人社发〔2020〕142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 2、 《关于做好韶关市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1号）
- 3、 韶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0年8月更新）
- 4、 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 2020年石油和化工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 6、 申报的专业资格名称及相应工作岗位（内容）参照表

韶关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0年9月11日

